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 宜川县中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基础设施设备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基础设施设备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延安市志丹县颐园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74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30.5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市志丹县颐园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02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